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沅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充分发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泰”）在汽车高性能涂料领域独特优势与上海沅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柏资本”）在国内外的资源与渠道优势，计划未来将在产业合作等多个方面共同打造多样化的合作空间，并重点围绕汽车、新材料等产业，聚焦表面处理核心技术领域，在技术、研发基地等方面进行相关合作，打造合作共赢新平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与沅柏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战略协议”）。

一、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沅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嵩松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沅柏资本是集资深产业及投资专业人士联手打造的专注于跨国协同和产投联盟的全球产业投资平台。沅柏资本凭借其自身产业资源和网络，在引导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扩张产能、进行海内外投资、探索跨境合作机会，助力企业保持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有着相关的优势。

沅柏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业赋能，渠道服务及支持

沅柏资本将充分调动其在汽车及零部件、材料等领域拥有的境内外优质产业及项目资源，协助相关品牌、技术、先进工艺、商业模式与金力泰充分结合，助力金力泰相关技术、产业转型升级。

在市场开拓方面，沅柏资本将利用其丰富的产业和管理经验，充分利用掌握的资源，积极协助金力泰对接客户渠道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拓展市场，为金力泰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

2、境内外优质资产及技术并购

沅柏资本凭借其在海外及其合作伙伴的机构与渠道优势，可协助公司收集、了解、掌握国外化工材料行业及表面处理领域重点企业的发展、竞争等情况，向金力泰推荐以及协助金力泰寻找国内外优质并购标的及技术，为金力泰参与国际化经营与竞争提供便利，并为金力泰培养国际化专业人才提供协助。

沅柏资本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能力，协助金力泰做好并购顶层设计与规划，特别在战略协同、政策检视、内外部项目组织架构、估值分析、融资模式等关键程序做好安排，增强并购协同效应。

3、产业合作

双方基于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为实现多方互利共赢，拟择机统一将双方在汽车、材料等产业上的资源进行整合，积极在汽车、航空航天的新材料及表面处理领

域展开布局，对国内未来化工新材料及表面处理技术的发展趋势及产业未来进行前瞻性掌握，据此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未来合作回报。

4、信息共享，定期会议，探讨新型“资本市场+产业”协同机制

金力泰作为A股上市公司，直接面向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未来将助力沅柏资本拓宽新的产业投资布局。沅柏资本将利用其独特的专业优势和资源，拟择机给金力泰带来技术研发、产业升级等多方面协同资源。

在不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沅柏资本拟择机向金力泰共享其汽车、材料行业投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的公司相关信息、潜在业务需求等；金力泰将及时向沅柏资本共享关于汽车、材料（表面处理）行业的研究成果、趋势判断等信息。

双方合作探讨新型“资本市场+产业”协同机制，双方管理层将每季度召开一次战略合作沟通会，及时跟踪落实战略合作推进的相关事项。双方定期组织行业会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形成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布局并撬动各方优势，积极发掘国内外优质合作机会，共同携手新兴科技领先企业赋能金力泰。同时，公司与沅柏资本双方将会发挥各自优势，计划未来将在产业合作等多个方面共同打造多样化的合作空间，重点围绕汽车、新材料等产业，聚焦表面处理核心技术领域，在技术、研发基地等方面进行相关合作，打造合作共赢的新平台。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同时，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沅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